

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要点

[基建投融资新知](#)

2025 年 02 月 13 日 05:40 山东

基建投融资新知

基建模式、平台公司转型、地方政府投融资及债务管理、片区综合开发等政策资讯，欢迎关注！

32 篇原创内容

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，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会后表示：2024 年“两新”政策效果很好。2025 年将加力扩围，安排更多资金，把更多消费品纳入支持范围，优化补贴发放流程。“两重”方面，既要强化“硬投资”，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、城乡融合发展、区域协调发展、人口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增加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，优化资金投向，加快推进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。



一、支持范围

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将重点支持领域主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、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、民生保障与改善、经济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展开。

(一) 国家重大战略实施

1. 科技创新领域：

- **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：**支持芯片、半导体、人工智能、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。
- **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：**5G网络、数据中心、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升级。
- **科技成果转化：**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向产业化转化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。

2. 区域协调发展：

- **京津冀协同发展：**支持交通一体化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产业升级转移等项目。
- **长三角一体化发展：**推动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、产业协同发展、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等。
- **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：**支持科技创新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等。
- **长江经济带发展：**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、产业转型升级等。
- **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：**支持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、污染治理等生态保护项目。

3. 城乡融合发展：

- **新型城镇化建设：**支持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海绵城市建设等。
- **乡村振兴：**建设高标准农田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。

(二) 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

1. 粮食安全：

- **高标准农田建设：**提升耕地质量，增强粮食生产能力。
- **现代种业发展：**支持种业创新和种业企业培育。
- **粮食仓储物流设施：**建设现代化粮食仓储设施，提升粮食储备和物流能力。

2. 能源安全：

- **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：**支持太阳能、风能、水能、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配套电网升级。
- **能源储备设施建设：**建设石油、天然气储备设施，提升能源应急保障能力。
- **能源科技创新：**支持能源领域新技术研发，如储能技术、智能电网等。

3.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：

- **核心产业链自主可控：**支持关键零部件、基础材料、基础软件等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。
- **产业基础再造工程：**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。
- **物流枢纽和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：**支持物流枢纽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的建设。

（三）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

1.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：

- **传统产业升级：**支持钢铁、有色、建材、化工等重点行业的节能降碳改造项目。
- **高端装备制造：**支持智能制造、航空航天、海洋工程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设备更新。
- **绿色制造：**推动企业采用绿色制造技术和设备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。

2. 消费品以旧换新：

- **家电、汽车等领域：**支持家电、汽车等消费品的以旧换新，促进消费升级。
- **绿色智能产品推广：**鼓励消费者购买绿色、智能家电和新能源汽车。

（四）社会事业建设

1. 教育领域：

- **学前教育普及普惠：**支持幼儿园建设和学前教育普及。
- **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：**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。
- **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：**支持职业院校和高校的实训基地建设、学科建设等。

2. 医疗卫生领域：

- **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：**支持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和设备更新。
- **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：**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、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。
- **医疗科技创新：**支持医疗新技术研发和应用，如远程医疗、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。

3. 就业和住房保障：

- **就业创业支持**：支持职业技能培训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等。
- **保障性住房建设**：支持公租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。

(五) 其他重点领域

1. 兴边富民行动试点城镇建设：

- 支持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提升等。
- 支持边境口岸扩能改造，提升口岸通关能力。

2.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：

- **大气污染防治**：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，提升空气质量。
- **水污染防治**：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改善水环境质量。
- **土壤污染防治**：支持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项目。

3.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：

- **文化遗产保护**：支持文物古迹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。
- **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**：支持旅游景区、文化场馆的建设和提升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项目规划依据

1. 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：

-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复的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。
- 项目应纳入省级规划和相关实施方案，确保与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相一致。
- 项目需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完成录入，并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。

2. 项目代码：

- 项目必须具有唯一项目代码，且申报材料中的项目信息需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的信息一致。

(二) 项目建设阶段

1. 新开工项目：

- 前期研究论证充分，具备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。
- 能够在 2025 年底前开工建设，确保项目能够快速落地实施。

2. 在建项目：

- 开工时间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。
- 能够在 2025 年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，投资额未超过 80%。
- 项目进度符合预期，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问题。

(三) 资金拼盘

1. 资金来源明确：

- 项目资金来源需明确，包括自筹资金、银行贷款、其他融资方式以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。
- 资金拼盘应完整闭合，确保资金链条完整，避免资金缺口。

2. 资金结构合理：

- 各资金渠道的比例应合理，避免过度依赖单一资金来源。
- 提供资金到位的证明材料，如银行贷款意向书、自筹资金证明等。

(四) 投资门槛

1.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：

- 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，部分领域要求不低于 3000 万元或 5000 万元。
- 项目总投资应合理，避免虚报或夸大投资规模。

(五) 其他要求

1. 项目单位资质：

- 项目单位需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- 项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承担项目的实施和管理。
- 2. **项目审批程序：**
 - 项目需完成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程序，提供相关审批文件。
 - 项目需符合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环境保护要求等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- 3. **避免重复申报：**
 - 已安排其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 - 项目单位需提供真实性说明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- 4. **项目效益分析：**
 - 项目需具备明确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，包括就业创造、产业升级、民生改善等方面。
 - 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详细说明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(六) 申报材料

- 1. **资金申请报告：**
 -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 - 项目基本情况，包括建设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、资金来源等。
 - 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证明材料。
 - 申请支持的理由和政策依据。
 - 项目建设方案，包括建设的必要性、选址、规模、工艺、产品方案及设备方案。
 - 投资估算与融资方案，包括投资估算表、资金来源及融资渠道等。
- 2. **附件材料：**
 - 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。
 - 项目单位资质证明文件。
 - 资金到位证明材料，如银行贷款意向书、自筹资金证明等。
 - 项目单位信用记录证明。

-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如环评批复、土地使用证明等。

(七) 审核要点

1. 项目合规性：

-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要求。
- 项目是否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。
- 项目是否完成审批程序，是否具备开工条件。

2. 资金合理性：

- 项目资金拼盘是否完整闭合，资金来源是否明确。
- 资金结构是否合理，是否存在资金缺口。

3. 项目可行性：

- 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，是否具备明确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- 项目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，是否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。

4. 避免重复申报：

- 项目是否已安排其他中央财政资金，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问题。
- 项目单位是否提供真实性说明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三、申报流程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的申报时间紧迫，各地市发改部门将在 1 月底下发申报指引，要求项目单位在 2 月中下旬提交资金申请报告，3 月上报至省级发改部门进行审核。申报流程分为线上和线下两个部分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线上申报

- 1. 项目信息录入：**项目单位需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(<https://kpp.ndrc.gov.cn/>) 录入项目基本信息
- 2. 属地审核：**项目信息录入后，推送至属地发改部门，由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。

3. **纳入滚动计划库：**审核通过的项目将纳入国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库，逐级推送至省级发改委。

(二) 线下申报

1. **准备申报材料：**项目单位需准备资金申请报告、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、真实性说明、资金承诺函等材料。
2. **报送至属地发改部门：**将上述材料同步报送至属地发改部门，由其进行初审。
3. **省级审核与上报：**初审通过后，由省级发改部门汇总并上报至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最终审核。
4. **确定支持项目清单：**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，确定支持项目清单并拨付资金。

四、谋划措施

(一) 提前谋划项目

1. **深入研究政策：**
 - **政策解读：**仔细研究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，特别是关于超长期特别国债的支持领域、申报要求和时间节点。
 - **规划对接：**确保项目符合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国家和地方重点专项规划以及区域规划。
2. **项目储备与筛选：**
 - **建立项目库：**提前建立项目储备库，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。
 - **项目分类管理：**根据项目类型（如新开工、在建）和资金需求进行分类管理。

(二) 完善项目前期工作

1. **项目立项与审批：**
 - **完成审批手续：**确保项目完成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程序，提供完整的项目审批文件。
 - **合规性检查：**确保项目符合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环境保护要求等。
2. **资金拼盘与融资方案：**

- **明确资金来源：**制定详细的资金拼盘方案，明确自筹资金、银行贷款、其他融资方式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比例。
- **资金到位证明：**提供资金到位的证明材料，如银行贷款意向书、自筹资金证明等。

(三) 编制高质量申报材料

1. 资金申请报告：

- **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：**介绍项目单位的背景、资质和能力。
- **项目基本情况：**详细说明建设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、资金来源等。
- **项目库及计划列入情况：**提供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证明。
- **申请支持的理由：**阐述项目对国家和地方战略的支持作用。
- **项目建设方案：**包括建设的必要性、选址、规模、工艺、产品方案及设备方案。
- **投资估算与融资方案：**提供投资估算表、资金来源及融资渠道等。

2. 附件材料：

- **项目审批文件：**提供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。
- **资质证明文件：**提供项目单位资质证明文件。
- **资金到位证明：**提供银行贷款意向书、自筹资金证明等。
- **信用记录证明：**提供项目单位信用记录证明。
- **其他证明材料：**如环评批复、土地使用证明等。

(四) 加强沟通协调

1. 与发改部门沟通：

- **及时反馈：**与属地发改部门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了解申报进展和反馈意见。
- **配合审核：**积极配合发改部门的审核工作，及时补充和完善申报材料。

2. 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：

- **联合审核**：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审核项目，确保项目符合行业标准和要求。
- **政策支持**：争取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和推荐。

— / **END** / —